江西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2026年9月23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1号

《江西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三章 投资支持与融资服务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为民营经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体系，完善与民营经济组织沟通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统计、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以及税务、金融、海关等中央驻赣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开发区功能优势和改革先行区作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进行改革创新。

第五条 本省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引领，加大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力度，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厚德实干、义利天下的新时代赣商精神。

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推进科技创新、加快绿色发展、促进稳岗就业、投身乡村振兴、开展公益慈善、参与应急救灾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理诉求，依法化解纠纷、调解争议，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业、开拓市场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本省落实国家有关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统计、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政策、作出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民营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禁止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禁止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禁止在政务服务前要求民营经济组织自行检测、检验、认证、评估、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起草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起草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时，应当对涉及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实施下列政策或者履行相关职责，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进行限制或者设置隐性条件：

（一）各类规划、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二）资质资格等行政许可，项目申报的办理；

（三）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和实施；

（四）政府资金安排；

（五）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要素使用；

（六）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能耗指标分配，碳排放配额管理；

（七）人力资源服务，职称评定，人才评价；

（八）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营；

（九）评比表彰、创建示范；

（十）其他要素配置和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行为。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当依法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依法应当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以在本地登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参与交易的资格条件；

（三）设定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技术、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

（四）通过入围方式设置项目库、名录库、资格库或者变相设置其他门槛作为参与交易的资格条件；

（五）设置与项目及其业务要求无关的企业规模、成立年限、银行授信证明或者明显超出项目需求的业绩要求；

（六）强制要求购买指定软件系统或者服务，作为参与电子化交易的必要条件；

（七）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项目信息或者提供差异化信息，妨碍公平竞争；

（八）以招商引资协议、合作意向书、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方式给予不同所有制经营主体不同的市场地位；

（九）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经营主体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

（十）对不同经营主体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标准；

（十一）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依法应当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严格审查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发现存在前款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将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日常监管，开展常态化抽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依法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按照规定落实对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提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的合同份额。

第三章 投资支持与融资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健全促进民营经济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本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协调机制，加强投资项目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市政配套等要素和前期手续办理等服务保障，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产权交易、不良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梳理具备盘活条件的存量资产，公开进行推介。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城市更新，通过改造利用旧厂房、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发展新业态。

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第十七条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对民营经济组织进行投资。

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优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投资民营经济组织积极性。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可以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对产业投资类基金，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

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依法参股政府投资基金。

第十八条 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本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精特新专板、私募基金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提供投资融资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科技金融特色产品，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民营经济组织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担保债券等提供承销服务。引导保险机构提供与科技型民营经济组织生命周期阶段相适应的保险产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中央驻赣金融管理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落实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布产业政策金融服务事项清单。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产品推介，及时发布金融政策、金融产品、优惠政策等信息，对接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适配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按照国家规定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制定融资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尽职免责清单，优化信贷管理和风控管理；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落实续贷政策，提高民营经济组织信贷比重，合理控制民营经济组织综合融资成本，增强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的稳定性。

第二十一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法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因融资需要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提出应收账款确权请求的，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确权请求提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鼓励、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及时确认对民营经济组织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为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业务奖补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民营经济组织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优化代偿流程，逐步减少或者取消抵押、质押等反担保要求。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不得在授信中设置以贷转存、借贷搭售等不合理条件，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提出歧视性要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不合理费用。

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物价值等已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金融机构不得违法再要求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保证担保。现有风险缓释措施可以有效覆盖风险的，金融机构不得要求民营经济组织追加增信措施。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不得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中央驻赣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压贷、断贷、抽贷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健康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制，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并购重组、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

支持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直接融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共享，健全民营经济组织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驻赣省直分支机构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评价结果进行综合信用评价，推广主动授信、批量授信、随借随还贷款业务等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满足民营经济组织灵活用款和信用需求。

鼓励金融机构将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持有并完成登记的数据资产，纳入综合信用评价和授信审批考量范围。

推动市场主体登记、社保、税务、政府补贴、水电气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机构开放授权查询。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引导、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围绕有色金属、电子信息、锂电新能源、航空制造等本省优势产业以及新材料、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领域，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因地制宜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民营经济组织纳入科技创新梯次培育体系，分级分类制定扶持政策。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布局未来产业，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国有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协同创新机制，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协作配套和协同创造，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投资、技术对接、场景开放、数据资源共享等交流活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国有企业供应链体系。

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创新联动机制，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大型企业和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协同创新、资源共享，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研机构与企业对接机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民营经济组织共同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义务，对列入本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目录中的科技资源平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使用，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平等提供基础设施、技术、算力服务等支撑。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提升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政策，落实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支持政策，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研发、制造创新产品。

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民营经济组织使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企业等主体，针对民营经济组织数字化共性需求，开发具备细分行业特性的数字化转型产品，针对民营经济组织个性化转型需求，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创新，推动数字化赋能民营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自主品牌培育和建设，鼓励和扶持民营经济组织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完善品牌保护机制，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联合、兼并、重组进行品牌整合，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获得国家和省质量、标准创新、知识产权等奖项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本省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在具备条件的特色产业集聚区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

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加快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第三十二条 对符合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标准制定等方面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资助。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恪守法定职责，规范行使职权，增强服务观念、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激励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落实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完善联系民营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听取民营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起草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当注重听取工商业联合会、民营经济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政策措施确有需要明确配套规定或者操作细则的，应当及时制定并公布。

政策措施实施前，除涉及公共安全、应急处置等紧急情形外，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设置适应调整期的，政策措施实施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并帮助民营经济组织主动适应新要求。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和赣企通平台依法发布并实时更新优惠政策清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精准推送和咨询服务，优化优惠政策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

建立完善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实行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确需提出申请的，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兑现流程，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兑现。对兑现优惠政策设置不合理、不切实际条件的，应当予以纠正，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及民营经济组织政策跟踪落实制度，采取催办督办、组织协调、情况反馈、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措施督促政策落实。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监测与应对机制，分析、评估民营经济市场风险，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发出预警信息，并相应调整相关产业政策，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帮扶纾困机制，综合运用投资、信贷、股权融资、债务重组等方式，对有前景但遇到特殊突发事件、阶段性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的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精准帮扶、应急救助。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产业布局规划应当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参与，科学优化调整区域产业结构，有序发展差异化、集群化特色产业，减少同质化竞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措施，提供创业培训、项目孵化、资金扶持等支持，为民营经济组织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以及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收费行为的价格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用水、用电、用气等直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人才政策，将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策体系，保障其在住房、落户、医疗保障、职称评审、配偶就业、政府特殊津贴等方面同等享受支持政策。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支持本单位科研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民营经济组织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高效便捷的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强化与民营经济组织对接合作，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拓宽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按照有关规定赋予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经济组织自主进行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权限。

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以专利成果、创新能力、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制定、成果转化等为主要内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作限制性要求。

第三十九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业属性、规模地位、风险程度、信用等级、环保绩效评级等因素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推行远程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下转第15版）